#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公司”）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全部股权。同时，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51%部分股权（上述交易以下总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先生。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1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